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王蒨傑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7
E-Mail：yunchiehw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E000669_1_2809355865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，並溯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4/04/28



1140113508

有附件